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中國新一代基金/摩根中國先驅A股基金  
(個別稱為「基金」，統稱為「該等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由2013年8月1日（「生效日」）起，將作出以下數項關於該等基金（或下文個別註明之基金）的更改。

**1. 更改該等基金的贖回所得款項之支付安排**

本公司欣然告知閣下該等基金的贖回所得款項之支付安排將根據訂明於基金組織章程及基金說明書內的條款及條件，由每月支付改為每星期支付。此更改乃為使投資者可更靈活管理其組合及反映經修訂之外匯管理規例（定義見下文），特別是有關資金匯出之限制而作出。該更改將不會影響該等基金的投資團隊、投資方式或投資目標，而管理費亦將維持不變。

現時，根據訂明於基金組織章程及基金說明書內的條款及條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資金匯出限制，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於進行贖回之有關曆月完結後7個營業日（根據該等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內之定義）內支付。由生效日起，贖回所得款項將一般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局」）於2012年頒佈之經修訂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例（「外匯管理規例」），於進行贖回之有關星期完結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無論如何將於有關交易日後1個曆月內支付。

務請注意，儘管有上述安排，雖然每次匯出資金超過5,000萬美元將毋須再取得國家外匯局之批准，但該等基金仍須遵守中國之法規及每月可從中國匯出的淨資金總額不可超過其於上一曆年年結時之本地總資產之20%。倘若於有關月份需要從中國匯出的淨資金總額超過該限額，贖回超出該監管限額之單位而應付之款項可能會有所延誤並將會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投資者支付，以及無論如何將於完成有關匯出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完成有關匯出所需之時間並非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所能控制。

基於上文所述，投資者如要求將該等基金轉出至另一項由經理人管理的基金或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的基金（摩根貨幣基金、摩根基金II或摩根亞洲先鋒基金除外），單位通常會按照現有慣例於進行贖回之有關星期的最後一個基金交易日（惟該日亦須是該（等）基金之交易日）被購入至該（等）基金。倘若該日並非該（等）將予購入基金之交易日，則配發將於該（等）基金的下一個交易日進行。倘若於有關月份為應付支付贖回單位款項而需要從中國匯出之淨資金總額超過上述之限額，投資者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接獲出售單位所得之款項。

**2. 更新摩根中國新一代基金（「有關基金」）的財務費用**

根據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的綜合基金說明書，於特殊情況下，為保護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經理人有權徵收財務費用，以反映有關基金在處理該等交易要求所引致的費

用。鑑於近期市況波動，現給予單位持有人預先通知，由生效日起，有關基金於合適情況下或會徵收有關財務費用。該等財務費用將會保留在有關基金內。

閣下可於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sup>1</sup>免費索取該等基金現有的基金說明書，亦可瀏覽本公司網頁 [www.jpmorganam.com.hk](http://www.jpmorganam.com.hk)<sup>2</sup>。已更新之基金說明書將於生效日或其後提供。

該等基金之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該等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業務總監

潘新江

謹啟

2013年6月28日

<sup>1</sup>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21 樓。

<sup>2</sup>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